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调整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33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详情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3年4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